

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原玉环市龙溪合金铸造厂）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原玉环市龙溪合金铸造厂）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滨港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在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二期区块重新选址，租用台州吉邦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4000 平方米，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新厂房组织生产，同时对现有落后设备进行淘汰更新，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由玉环市龙溪合金铸造厂更名为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后淘汰原有无芯感应电炉，两台熔化炉均为有芯感应电炉，密闭式振壳机取代半敞开式振壳机，形成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接玉环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8-3331021-31-03-095242-000；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龙溪合金铸造厂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19]36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5 日完成生产线及环保设备安装，进行试生产，2020 年 04 月 26 日开始验收工作的组织工作，项目配套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分别对熔化浇铸烟尘、石蜡废气和制壳、振壳、切割打磨等粉尘进行处理，由台州利尔特环

保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目前本项目的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规模、性质、建设地点、平面布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周边敏感点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项目蜡处理系统、冷却水循环系统、振壳机、蜡膜组焊机、成套恒温干燥、打浆机、浮砂机、电热蒸汽脱蜡釜数量分别较环评减少 1 台、2 台、2 台、3 台、1 套、12 台、8 台、1 台；1 台燃气焙烧炉置换为电焙烧炉；

2、污染防治措施：熔炼浇铸烟尘实际采用“冷却沉降室+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环评：熔炼浇铸烟尘采用“沉降室+布袋”二级联合工艺进行处理）。燃气焙烧炉调整为电焙烧炉，无燃气焙烧炉焙烧废气排放；项目实际无食堂，无油烟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中频炉间接冷却水；中频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混砂制壳用水在浇铸过程中受热蒸发损失，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蜡膜冷却和清洗用水、石蜡废气水喷淋用水等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

生产废水：蜡膜冷却水、清洗水及石蜡废气喷淋废水隔离浮蜡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无燃气焙烧炉、无燃气焙烧炉焙烧废气；项目厂区无食堂，实际无油烟废气；废气主要为石蜡废气、熔化浇铸烟尘、制壳、振壳、抛丸、切割和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电焙烧炉燃烧废气。

石蜡废气：项目石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浇铸烟尘、制壳、振壳、抛丸、切割和打磨粉尘：熔化浇铸烟尘采用“冷却沉降室+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联合工艺进行治理；制壳、振壳与切割打磨等粉尘收集后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抛丸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熔炼浇铸烟尘，制壳、振壳、切割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最后经同一排气筒排出。

电焙烧炉燃烧废气：极少量未能燃烧的石蜡废气收集后20m排气筒高空直接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平面布置，车间内合理布局，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加强设备维护，采取综合则省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车间1F配置有一间危废仓库（2m²），用于存放危险固废废蜡和浮蜡，另外配有一间一般固废存放间（21m²），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项目废砂壳、熔化炉渣、熔化浇铸集尘灰、其他集尘灰、废砂轮、砂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

贮存委托服务协议，对废蜡、浮蜡进行妥善处置；初期雨水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各固废均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符合环评报告书中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氨氮、石油类、TP、SS 这 6 个监测项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要求。

初期雨水回用水中 pH 值、COD_{Cr}、氨氮、石油类、TP、SS、镍、铬、锰这 9 个监测项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其中镍、铬排放符合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期间，石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石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石蜡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熔化浇铸烟尘，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及制壳、振壳、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³）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满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熔化浇铸烟尘中所含的铬、锰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计算值要求（参照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等规定计

算值）；监测期间，项目熔化浇铸废气和抛丸废气及制壳、振壳、打磨粉尘等后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电焙烧炉焙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电焙烧炉焙烧废气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熔化浇铸烟尘中所含的铬、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 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 COD_{Cr} 为 30mg/L，NH₃-N 为 1.5mg/L 计，则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2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均满足环评或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据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项目实际无 SO₂、NO_x 排放，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734t/a、0.307t/a，均满足环评或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应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企业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海伟 吴军 张成力

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不锈钢铸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签到单

2021年01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峰及	浙江鑫密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13906761092	332627196109122553
验收人员	管云江	宁波市环境监测站	13968693903	239103196312055110
	孙成功	台州市环境监测站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陈丽娟	宁波市环境监测站	15706868811	332627196209150015
	项翼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1002198601200611
	Rex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8668627501	370982198706207104
	章永权	台州利尔特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15157639786	331021198909212773